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根據報表	二零一一年 撇除衍生 金融工具 之虧損 淨額後 <sup>1</sup>	二零一二年 根據報表	變動
收入	5,862	5,862	<b>6,531</b>	+11.4%
毛利	1,686	1,686	<b>1,697</b>	+0.7%
毛利率	28.8%	28.8%	<b>26.0%</b>	-2.8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sup>2</sup>	825	834	<b>572</b>	-31.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14.1%	14.2%	<b>8.8%</b>	-5.4個百分點
本年度溢利	627	636	<b>404</b>	-36.5%
純利率	10.7%	10.8%	<b>6.2%</b>	-4.6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9.7港仙	9.9港仙	<b>6.0港仙</b>	-39.4%
每股股息	2.8港仙	2.8港仙	<b>1.78港仙</b>	-36.4%

<sup>1</sup>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非現金項目，乃衍生金融工具與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及年末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

<sup>2</sup> 指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入	3	<b>6,531,474</b>	5,862,377
銷售成本		<b>(4,834,734)</b>	(4,176,689)
毛利		<b>1,696,740</b>	1,685,688
其他收入		<b>5,050</b>	11,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92,072)</b>	(739,266)
行政開支		<b>(210,177)</b>	(189,75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b>–</b>	(9,300)
融資成本		<b>(4,315)</b>	(1,746)
除稅前溢利	4	<b>495,226</b>	756,894
稅項	5	<b>(90,899)</b>	(129,842)
本年度溢利		<b>404,327</b>	627,0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134</b>	27,5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415,461</b>	654,573
本年度溢利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04,327</b>	627,084
非控股權益		<b>–</b>	(32)
		<b>404,327</b>	627,052
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15,461</b>	654,499
非控股權益		<b>–</b>	74
		<b>415,461</b>	654,573
每股盈利	6		
基本		<b>6.0港仙</b>	9.7港仙
攤薄		<b>6.0港仙</b>	9.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20	96,667
遞延稅項資產		7,483	5,927
租金按金		177,347	154,6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571
		<u>286,850</u>	<u>259,7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21,660	3,404,17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96,319	199,439
應收稅款		8,0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768	803,777
		<u>4,180,752</u>	<u>4,407,3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353,878	396,42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849	4,040
應付稅項		7,258	67,967
銀行借貸	10	950	340,205
		<u>366,935</u>	<u>808,6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13,817</u>	<u>3,598,754</u>
<b>資產淨值</b>		<u>4,100,667</u>	<u>3,858,5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7,185	67,185
儲備		4,033,482	3,791,358
<b>總權益</b>		<u>4,100,667</u>	<u>3,858,543</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第11號(修訂本)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匯報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並在損益中只確認為股息收入。

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會估計，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呈報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預期不會構成重大影響。除非完成詳細檢討，否則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引入對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全面收入報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將會據此修改。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業務。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分辨經營分部，並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5,519,856	353,745	657,873	-	6,531,474
分部間銷售*	77,249	41,565	-	(118,814)	-
	<u>5,597,105</u>	<u>395,310</u>	<u>657,873</u>	<u>(118,814)</u>	<u>6,531,474</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626,715</u>	<u>62,642</u>	<u>16,002</u>	<u>-</u>	705,359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7,386)
利息收入					1,568
融資成本					(4,315)
除稅前溢利					<u>495,226</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4,862,943	377,361	622,073	–	5,862,377
分部間銷售*	196,863	39,898	–	(236,761)	–
	<u>5,059,806</u>	<u>417,259</u>	<u>622,073</u>	<u>(236,761)</u>	<u>5,862,377</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837,654</u>	<u>82,444</u>	<u>26,411</u>	<u>–</u>	946,50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2,078)
利息收入					3,50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9,300)
融資成本					(1,746)
除稅前溢利					<u>756,894</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為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性，計入行政開支有關零售店舖之開支已重列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故此，綜合分部溢利及未分配行政開支之比較數字27,810,000港元已予重新呈列。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486,022</u>	<u>9,755</u>	<u>111,797</u>	<u>7,279</u>	<u>614,85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289,365</u>	<u>6,306</u>	<u>102,899</u>	<u>6,995</u>	<u>405,565</u>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鐘錶	<u>5,319,978</u>	4,831,945
珠寶	<u>1,211,496</u>	1,030,324
其他	<u>-</u>	108
	<u>6,531,474</u>	<u>5,862,377</u>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24,865</u>	<u>13,449</u>	<u>41,053</u>	<u>279,36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84,084</u>	<u>7,537</u>	<u>62,241</u>	<u>253,862</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計算本集團分部呈報時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3,090	17,841
核數師酬金	3,386	3,849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4,811,497	4,140,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805	66,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85	7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30)	5,62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529,104	331,170
—或然租金	85,749	74,395
存貨撇減	2,106	1,6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25,343	213,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54	13,374

附註：

## 5.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83,598	121,288
中國	313	1,675
澳門	7,149	9,529
	<u>91,060</u>	<u>132,49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香港	238	(396)
澳門	564	(138)
中國	593	—
	<u>1,395</u>	<u>(534)</u>
遞延稅項	<u>(1,556)</u>	<u>(2,116)</u>
	<u><b>90,899</b></u>	<u><b>129,842</b></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附註：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按以下數據計算之綜合損益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04,327</u>	<u>627,084</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18,513,703</u>	<u>6,437,986,052</u>
攤薄潛在普通股效應：		
認股權證	51,950,902	81,557,158
可換股債券	—	26,991,37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70,464,605</u>	<u>6,546,534,585</u>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二零一一年：1.60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0港仙，合共約107,49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98港仙，合共約65,84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2港仙，合共約68,52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0港仙，合共約80,622,000港元。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89,465	88,819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43,432	47,8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22	62,792
	<u>196,319</u>	<u>199,439</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滙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020	77,845
31至60日	6,995	6,920
61至90日	450	4,054
	<u>89,465</u>	<u>88,819</u>

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7,4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9,000港元)有關百貨公司之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5,663	2,648
逾期31至60日	1,782	361
	<u>7,445</u>	<u>3,009</u>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229,114	310,574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1,506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23,258	85,852
	<u>353,878</u>	<u>396,426</u>

應付款項於滙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7,080	284,189
31至60日	1,226	9,752
61至90日	623	15,221
超過90日	185	1,412
	<u>229,114</u>	<u>310,574</u>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附註：

## 1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u>950</u>	<u>340,205</u>

本集團借貸之加權實際年利率為1.48%（二零一一年：範圍為1.54%至8.97%）。銀行借貸概述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 (二零一一年：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1.25厘)	950	5,150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	—	180,000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	—	125,327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	—	29,728
		<u>950</u>	<u>340,205</u>

附註：

### 11.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透過紅利方式向認購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1.4億港元債券。161,290,322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6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行使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關係，本集團所發行之認購權證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62港元調整為每股0.61港元，而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161,290,322股股份增至163,934,426股股份。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為53,100,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163,934,426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約為100,000,000港元)已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獲全面行使，故此其後有額外163,934,4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獲發行及配發。

### 13.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與零售店有關之34,415,000港元開支已予重新呈列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歐洲製造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以及自行設計及銷售自家品牌「英皇」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國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已擁有七十年之歷史，並擁有均衡及覆蓋完整的鐘錶代理品牌名單。

## 市場回顧

本年度，全球經濟仍然波動，充滿挑戰，顧客於消費方面轉趨謹慎。儘管如此，內地消費者對名貴腕錶的需求相對穩定，於本年度錄得持續而溫和的增長。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的數據顯示，本年度訪港內地旅客總數達34,900,000人次，較二零一一年上升24.2%。對內地旅客（尤其是富裕人口）而言，香港仍然是理想的購物天堂。根據最近香港零售銷售數據，奢侈品帶動整體零售額上揚，顯示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因受被壓抑的需求以及消費氣氛改善所支持，奢侈品維持持續上升趨勢。

## 財務回顧

儘管市況不理想，且作比較的二零一一年基數甚高，本集團營業額仍然錄得11.4%增加至6,5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62,400,000港元）。香港市場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其營業額增加13.5%至5,5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6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4.5%（二零一一年：83.0%）。於本年度，鐘錶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5%（二零一一年：82.4%）。毛利達1,69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5,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26.0%（二零一一年：28.8%）。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面對較高的基數。原因有二：(1)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東日本大地震後，旅客把奢侈品購物旅遊選址由東京轉至其他亞洲地區（包括香港），引致二零一一年香港市場營業額激增；及(2)瑞士法郎升值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致使鐘錶供應商多次及大幅度調高鐘錶價格，引致去年毛利率相對為高。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分別為572,300,000港元及40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則分別為834,300,000港元及636,400,000港元(撇除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溢利淨額減少乃由於毛利率減少及租金開支上升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6.0港仙(二零一一年：9.9港仙，撇除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一一年：1.6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98港仙，本年度之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1.78港仙(二零一一年：2.8港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繼續在市場中保持強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5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200,000港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加上現金狀況強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減少至0.02%(二零一一年：8.8%)。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7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18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07,400,000港元)及3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4(二零一一年：5.5)及1.8(二零一一年：1.2)。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雄厚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 業務回顧

#### 優化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黃金地段擁有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該等門市包括珠寶店舖、銷售多種品牌鐘錶之店舖(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及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

於本年度，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合共6間新店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80間店舖。詳情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1
澳門	5
中國內地	54
	<hr/>
<b>總數</b>	<b>80</b>
	<hr/> <hr/>

本集團策略性地把香港的零售店舖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的羅素街、尖沙咀的廣東道及中環的皇后大道中。於本年度，按照商舖每平方呎租金計算，此三條街道均名列全球五大最高價值之購物街，而羅素街現時更公認為全球最昂貴之購物街。駐足於這些頂尖的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內地旅客群的高滲透率，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以位於尖沙咀的廣東道1881 Heritage之旗艦店為首，把握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之機遇。

### 鞏固品牌形象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銷及推廣品牌產品，且均獲得良好效果。為維持與鐘錶品牌供應商的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世界一流鐘錶供應商分別聯合推出廣告推銷及聯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彼此之關係，並同時加強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鑑於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公關活動，以加強對高收入客戶群的宣傳及市場推廣力度。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面利用1881 Heritage的**英皇珠寶旗艦店**的店內空間，與投資銀行、保險公司、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合辦宣傳活動，務求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旗艦店的鮮明形象。

### 集團協同效益之得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1)善用英皇集團旗下其他業務營運及(2)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英皇集團旗下獨立之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透過向其租賃該些頂尖零售地點，以提高銷售生產力。藉著英皇娛樂集團事業之發展，本集團亦邀請尊尚貴賓出席其電影首映禮，並向其出席藝人提供珠寶首飾贊助。上述優勢可進一步加強「英皇」的知名度，尤其在華語社區。

自一九四二年以鐘錶店起家，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藉提升客戶體驗創造價值。於本年度，為慶祝英皇集團成立七十週年，英皇集團旗下各系內公司發起一系列宣傳活動。受惠於「英皇」品牌增強曝光率，本集團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獲傳媒廣泛報導，有助鞏固品牌形象。

## 前景

在國內消費力不斷提升及中等收入群組膨脹的支持下，區內的奢侈品消費市場發展仍將樂觀。作為名貴鐘錶及自行設計高級珠寶首飾的前列零售商，本集團將致力尋求完善的產品組合及地區分佈，以促進持續盈利。

香港作為區內奢侈品購物熱門選址之一，也是在消費者信心恢復時最能受惠的地區之一。除鐘錶品牌的地區訂價有著重大的差距外，憑藉正貨保證、種類繁多以及免奢侈品銷售稅的優勢，香港的復甦步伐將會較快。本集團的銷售中超過八成來自香港，對把握復甦所帶來的商機感到正面。本集團亦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將呈現更佳的復甦跡象。

本集團相信，東南亞地區將成為收入新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初，本集團成功進駐新加坡，將其覆蓋領域由大中華地區擴展至東南亞地區。本集團將把握其他在東南亞地區擴展的機遇，全面把握奢侈品消費的增長勢頭。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0,8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870名(二零一一年：985名)銷售人員及209名(二零一一年：224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7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附加福利。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一一年：1.6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5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500,000港元)。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至十五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作為董事會主席及領導者，楊諾思女士貫徹地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之策略增長。基於各董事一直明

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本公司管理層團隊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